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57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8日0:00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即在2025年7月8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7月8日0:00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8日0:00起至2025年8月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8月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电话：（010）85238309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思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反者弃权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的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为位于深圳市的壹栈林下和壹栈太子湾两个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合计拥有927套租赁住房及15套配套商业，可供出租面积合计65,253.27平方米。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为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9日收到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靳燕不再担任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运营管理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履行完成内部决议程序。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22346	东海美丽中国C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01	东海祥龙混合（LOF）A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2519	东海祥龙混合（LOF）C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228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7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824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A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5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C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017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18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C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399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A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400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C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381	东海祥瑞A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2	东海祥瑞C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7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A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8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C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0	东海阔兴债券A	东海阔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1	东海阔兴债券C	东海阔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097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A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98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C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4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A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5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C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99	东海社会安全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bstock.com

联系电话：400-820-989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6,949,920.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07月1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交易代码6009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电新能于2025年7月9日发布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538.00	520,050.84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50.00	1,156,407.00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92.00	117,952.56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450.00	1,156,407.00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50.00	1,156,407.00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538.00	494,610.84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0	164,208.84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3,450.00	1,156,407.00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122.00	442,407.96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50.00	1,156,407.00
富国天禧护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20.00	408,375.60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50.00	1,156,407.00
富国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27.00	95,485.86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450.00	1,156,407.00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96.00	549,469.48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24.00	290,092.32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342.00	427,207.56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50.00	1,156,407.00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22.00	679,638.96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关于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21316）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7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7月10日起，中邮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慧赢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3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4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94
5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6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29
7	上银慧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8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9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10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np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39/4008-888-00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7月11日起，腾安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A类:022492 C类:022493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腾安基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